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及必要性

为扎实推动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解决清城区农村公路的不足，进一步挖掘乡、村道路网提升潜力，以更高标准助力清城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农村公路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领导，把农村公路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体制，建立激励考核机制，促进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持续发展。”县级人民政府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作责任的主体。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一条：“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组织开展编制区域内农村公路路网的工作责任。我局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交规划发〔2021〕21号）的要求，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深入研究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路网规划的事项，

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原有的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方案的基础上，认真梳理乡、村道线路数据库，统筹制定本街道农村公路路网规划。

三、主要内容解读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农村公路发展规划（2023-2035年）》由六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概述。论述规划背景，明确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及规划对象，制定规划思路、规划内容及规划目标。

第二部分为清城区农村公路发展现状。根据数据库及调研所得资料分析农村公路发展现状。

第三部分为农村公路路网发展目标及技术要求。根据拟定目标提出具体的任务，明确农村公路发展的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为农村公路网络建设发展规划。根据选用的指导思想及发展原则对整体农村公路路网进行建设布局以匡算投资。

第五部分为农村公路路网“管养运”体制规划研究。该部分为农村公路路网的管理、养护及运营的规划。

第六部分政策保障措施。该部分措施有成立县级领导小组、加强规划指导、统筹建设安排、构建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体系。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4日